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發展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於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房屋稅、地價稅、融資利息及承租市有房地優惠等獎勵補貼，與創新研發費用補助。為利本自治條例相關獎勵補助業務之實施與執行，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臺北市產業獎勵補助專案辦公室」，以協助本市投資人申請各項獎勵及補助。
- 二、另因應產業發展變遷快速且日趨複合多元發展，為完備產業發展政策工具，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品牌加值、促進產業創新群聚及形塑本市成為亞太地區主要創新創業中心，本府於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正本自治條例，提高研發補助金額及增訂品牌建立、創新育成、創業等補助項目，爰於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配合修正本辦法，增訂新增補助項目之申請文件、綜合審議事項、請領補助款注意事項與應備文件。
- 三、為提供更創新便捷的獎勵補助申請服務，降低本市青年或微型業者運用政府資源之作業門檻，檢討及蒐集各方意見，據以優化申請作業，包含簡化申請書表、調整計畫書格式、導入e化申請作業及精進受獎勵補助案件管考作業；爰擬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之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

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府定之。」規定，修正本辦法及相關申請書表。

四、本辦法共十四條，本次修正計五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查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規定之公司或商業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學校或財（社）團法人最近一年納稅證明資料、公司或商業無欠稅證明文件、學校或財（社）團法人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皆係佐證申請人正常營運，且得以前揭各現行條文所訂納稅證明代之，爰刪除第四條第七款與第五條第六款及第五條之一第五款有關無欠稅證明文件、非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另將第五條「簡稱」修正為「合稱」。(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
- (二) 考量申請創業補助者既為新投資創立登記一年內之新創企業，實務上多數處於技術開發或產品化階段，尚未有實際營業銷售數額，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二第四款規定之最近一年營業稅申報書、第五款規定之無欠稅證明文件，未涉申請人資格之實質要項，亦不影響申請案件之審查，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二)
- (三) 配合法務部一〇一年九月十日法制字第一〇一〇二一二〇三〇〇號函意旨，並考量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業定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之規定，爰修正第十一條；另增訂應追回款項或其他優惠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五、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六五八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檢陳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或其他優惠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投資計畫書。</p> <p>三 公司或商業新設立或增資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購置設備或技術之統一發票或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但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p> <p>六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p>	<p>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或其他優惠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投資計畫書。</p> <p>三 公司或商業新設立或增資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購置設備或技術之統一發票或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但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p> <p>六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p>	<p>一、查現行條文第六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等納稅證明、第七款規定之無欠稅證明文件，皆係佐證申請人正常營運；另參考採購法有關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規定，廠商應提具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並得以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為減少申請人申請本自治條例獎勵或補助之作業負荷，考量現行條文第七款規定之無欠稅證明文件，實務上未涉申請</p>

<p>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p> <p><u>七</u> 申請獎勵項目之證明文件。</p> <p><u>八</u>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p>	<p>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p> <p><u>七</u> 無欠稅證明文件。</p> <p><u>八</u> 申請獎勵項目之證明文件。</p> <p><u>九</u>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p>	<p>人資格之實質要項，亦不影響申請案件之審查，得以現行條文第六款規定之納稅證明代之，爰刪除之。</p> <p>二、以下款次配合遞改。</p>
<p>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以下<u>合</u>稱研發）或品牌建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研發或品牌建立計畫書。</p> <p>三 公司或商業之登記或變</p>	<p>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以下<u>簡</u>稱研發）或品牌建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研發或品牌建立計畫書。</p> <p>三 公司或商業之登記或變</p>	<p>一、修正理由同第四條修正條文說明一，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規定之無欠稅證明文件。</p> <p>二、另依行政院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九五六六號函復本府有關前次修正本辦法之意見，本條文規</p>

<p>更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但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p> <p>五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p> <p>六 受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七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p>	<p>更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但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p> <p>五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p> <p>六 無欠稅證明文件。</p> <p>七 受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p> <p>八 其他產業局規定之文件。</p>	<p>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以下簡稱研發)...：」，該簡稱所謂之「研發」，既係指「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二者合併簡稱為「研發」，爰依建議將「簡稱」修正為「合稱」，俾文意更為明確，以杜適用上滋生疑義。</p> <p>三、以下款次配合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之一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p>	<p>第五條之一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p>	<p>一、修正理由同第四條修正</p>

<p>條之一規定申請創新育成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創新育成計畫書。</p> <p>三 公司、商業、學校或財（社）團法人之設立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公司或商業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學校或財（社）團法人最近一年納稅證明資料。</p> <p><u>五</u>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p>	<p>條之一規定申請創新育成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創新育成計畫書。</p> <p>三 公司、商業、學校或財（社）團法人之設立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公司或商業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學校或財（社）團法人最近一年納稅證明資料。</p> <p><u>五</u> <u>公司或商業無欠稅證明文件；學校或財（社）</u></p>	<p>條文說明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之公司或商業無欠稅證明文件；另同條文所訂學校或財（社）團法人需提供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係比照公司或商業之無欠稅證明文件，亦在佐證申請人正常營運，實務上未涉申請人資格之實質要項，亦不影響申請案件之審查，得以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之納稅證明代之，併予刪除。</p> <p>二、以下款次配合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團法人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u></p> <p><u>六</u> 其他產業局規定之文件。</p>	
<p>第五條之二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規定申請創業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創業計畫書。</p> <p>三 公司或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p> <p><u>四</u> 受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p> <p><u>五</u> 其他<u>經</u>產業局規定之文件。</p>	<p>第五條之二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規定申請創業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創業計畫書。</p> <p>三 公司或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p> <p><u>四</u> <u>最近一年營業稅申報書影本。</u></p> <p><u>五</u> <u>無欠稅證明文件。</u></p> <p><u>六</u> 受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p> <p><u>七</u> 其他產業局規定之文件</p>	<p>一、為減少申請本自治條例創業補助之作業負荷，考量申請創業補助者既為新投資創立登記一年內之新創企業，實務上多數處於技術開發或產品化階段，尚未有實際營業銷售數額，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之最近一年營業稅申報書、第五款規定之無欠稅證明文件，未涉申請人資格之實質要項，亦不影響申請案件之審查，爰刪除</p>



	。	之。 二、以下款次配合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 受獎勵或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產業局得<u>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u>，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補貼款或其他優惠，屆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p> <p>一 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書內容有重大落差。</p> <p>二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重大。</p> <p>三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p>	<p>第十一條 <u>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核准獎勵、補助或其他優惠之處分應載明：「受獎勵或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產業局得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補貼款或其他優惠，屆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一、<u>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書內容有重大落差</u>。二、<u>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重大</u>。三、<u>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無正</u></p>	<p>一、依法務部一〇一年九月十日法制字第一〇一〇二一二〇三〇〇號函意旨略以，原則上唯有裁量處分始容許有附款，於羈束處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經審酌本條所指附款內容，實質上屬於行政管制措施，乃為受獎勵或補助者應遵守或履行之法定義務，並非對行政處分內容予以補充或限制，</p>

<p>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或計畫成果報告經審查不合格，經產業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四 未依補助款或補貼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p> <p>五 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於期限內補正。</p> <p><u>依前項規定追回款項或其他優惠者，產業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或計畫成果報告經審查不合格，經產業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四、<u>未依補助款或補貼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u>五、<u>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於期限內補正。</u>六、<u>其他違反法令行為，其情節重大。</u>」。</p>	<p>爰予修正，以符實際。</p> <p>二、另考量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業定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之規定，為避免重複衝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應載明事項六之規定，並配合修正第一項本文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係參酌「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之體例予以增訂。</p>
---	--	--

##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臺北市府(103)府法綜字第 10333255100 號

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及補助，其每年度受理申請期間及獎勵補助之經費額度，由產業局公告之。
-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或其他優惠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投資計畫書。
  - 三 公司或商業新設立或增資相關證明文件。
  - 四 購置設備或技術之統一發票或相關證明文件。
  - 五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但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
  - 六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七 無欠稅證明文件。
  - 八 申請獎勵項目之證明文件。
  - 九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以下簡稱研發）或品牌建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研發或品牌建立計畫書。
  - 三 公司或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 四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但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
  - 五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六 無欠稅證明文件。
  - 七 受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
  - 八 其他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 第五條之一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創新育成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創新育成計畫書。
  - 三 公司、商業、學校或財（社）團法人之設立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公司或商業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學校或財（社）團法人最近一年納稅證明資料。
- 五 公司或商業無欠稅證明文件；學校或財（社）團法人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 六 其他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第五條之二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規定申請創業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創業計畫書。
- 三 公司或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 四 最近一年營業稅申報書影本。
- 五 無欠稅證明文件。
- 六 受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七 其他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第 六 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案件，其應具備文件不全者，產業局應載明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產業局得駁回其申請。

第 七 條 產業局應於三十日內就申請案件作成初審意見，提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但申請案件內容繁複者，得延長三十日。

申請案件有前條所定情形者，前項期限自申請人補正完成之日起算。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准通知函。

第 八 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或其他優惠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

- 一 申請人之經營能力。
- 二 投資計畫之創意、特色或發展潛力。
- 三 投資計畫之可行性。
- 四 申請獎勵項目與內容之合理性。
- 五 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研發補助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

- 一 申請人之創新研發能力。
- 二 研發計畫之創新性。
- 三 研發計畫之可行性。
- 四 研發計畫之預期效益。
- 五 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品牌建立補助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

審議之：

- 一 申請人之經營能力。
- 二 品牌建立計畫之創新性。
- 三 品牌建立計畫之可行性。
- 四 品牌建立計畫之預期效益。
- 五 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創新育成補助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

- 一 申請人之經營能力。
- 二 創新育成計畫之創新性。
- 三 創新育成計畫之可行性。
- 四 創新育成計畫之預期效益。
- 五 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規定申請創業補助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

- 一 申請人之創新能力。
- 二 創業計畫之創新性、創意性或加值潛力。
- 三 創業計畫之可行性。
- 四 創業計畫之預期效益。
- 五 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 第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經核准者，受獎勵者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備妥下列文件向產業局請領補貼款並辦理核銷，每年度於上開期間後之實際支出，得於次年度辦理請領及核銷：

- 一 核准通知函。
- 二 請領申請書。
- 三 領據。
- 四 申請獎勵項目相關憑證。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或第十條之二規定申請補助經核准者，產業局應先行支付百分之五十補助款，其餘補助款俟受補助者之計畫成果報告送經產業局審查通過後再行支付。

受補助者請領前項補助款時，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辦理核銷：

- 一 核准通知函。
- 二 請領申請書。
- 三 領據。
- 四 申請補助項目相關憑證。

受獎勵或補助者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請領款項之應備文件不全者，產業局應載明補正事項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撥款。

## 第十條

為查明受獎勵或補助者之計畫執行成效，產業局得邀請專家、學者並會同相

關機關派員就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實地查核，必要時得要求受獎勵或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報告。

受獎勵或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產業局得通知限期改善。

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核准獎勵、補助或其他優惠之處分應載明：「受獎勵或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產業局得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補貼款或其他優惠，屆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一、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書內容有重大落差。二、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重大。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或計畫成果報告經審查不合格，經產業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四、未依補助款或補貼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五、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於期限內補正。六、其他違反法令行為，其情節重大。」。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產業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